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資產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且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安排任何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及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就公司條例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亦已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促進授權代表、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施行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代人（如有）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可聯絡的通訊方式；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繫董事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到港協同公司秘書一起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域高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義務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如有）外，域高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